法学院2014-2015寒假赴河北、海南、上海、深圳四地

返乡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活动背景、主题与通知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成员组成

本次活动共组织四个实践团，分别招募籍贯为四地的同学组成。每个实践团建议人数约10人，由其中一名同学担任领队。

二、开展方法

1. 团队建设与培训

实践团成员招募完成后，线下组织团队成员见面完成团队建设，或线上通过微信群完成团队建设，并推选出领队。

团队建设完成后，团委和校友会老师在适当时间对实践团领队、各位成员进行相关方面的培训。

2. 团队集体行动和个人单独行动

 原则上建议四支实践团在一地集体行动，开展实践活动。

赴河北省、海南省返乡社会实践团可集体行动行动在省内一到两个城市进行实践活动。也鼓励同学们在完成统一活动返家后，与在自己所居住城市工作的校友取得联系，单独或两三人结合，分头进一步开展实践活动。

3. 联系校友

 在实践团组织完成一周内，各实践团根据校友办提供的通讯录，与当地校友取得联系，确定实践时间、地点和具体的形式、方案。

实践团的集体活动由领队负责与相关校友、单位进行联系，确定实践团行程。希望与自己所在城市校友进行联系的同学，在与领队协商后，单独负责与校友联系。

4. 返家安排

 实践团成员可单独分别返家，在约定的日期、地点集合。请及时预定返家和开展实践活动时的往返车票、机票。

5. 实践活动形式

实践活动形式由实践团成员和接待实践的校友协商确定，可包括单位的参访、座谈，也建议对校友个人进行访谈，或者其他实践活动深入体验基层法律工作。

6. 汇报制度

 各实践团领队在实践活动的时间、地点与形式内容确定后，告知团委相关负责人汇报老师，听取老师指导意见。实践中应谨遵老师培训传达的注意事项，并积极与团委相关负责人保持沟通，有任何紧急、突发情况及时汇报老师。

三、物资准备

1. 实践团成员自行携带包括单反照相机在内的记录设备。
2. 实践团成员自行准备行程中需备的药品，包括感冒药、腹泻药、晕车药、止痛片、创可贴等；火车上必要的食物、水等。
3. 实践团成员自行决定准备给校友或当地相关单位的纪念品、纪念章等。
4. 如参访相关单位有要求的，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可开具介绍信。

四、成果收集

1. 实践结束后，每支队伍分别撰写主题相关调研报告；

2. 回校后四支团队相互交流，深化实践成果，将四支队伍实践成果汇编成册。

3. 影像资料制作。整理随行拍摄的图片与视频，制作多媒体宣传材料。

五、后期联系

 返校后，实践团领队和相关个人将实践成果汇编反馈给各位协助进行实践活动的校友、单位。希望各位实践团成员能与校友积极交流、请教，保持长期沟通，以为日后校友与在校生的互动活动打下基础。